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36號

原告 徐志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玖佰陸拾壹元予以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補字第75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80萬7,472元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,810元，惟原告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3,771元（詳本院卷附裁判費收據），溢繳4,961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予返還，爰依職權裁定予以返還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瓊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彥汶